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  
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

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檢討報告

二零零六年八月

## 引言

鑑於立法會議員要求檢討薪津安排，而有關下屆(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度)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的全面檢討工作的完成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左右，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遂先後與立法會的代表舉行兩次會議，並仔細檢討他們在這中段時間提出的要求。本報告書載述各項考慮事宜及建議，以供行政長官考慮。

## 建議

### 2. 獨立委員會**建議** 一

- (a) 對於增加**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要求，應予接納，增幅為 10%(相對立法會「以 20%為限」的增幅)建議，並在本屆立法會會期(二零零四至二零零八年)生效。這 10%屬額外增幅，未計及根據財務委員會通過的現行調整機制，將於今年十月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作出的調整；
- (b) 對於放寬限制立法會議員不能**共同聘請職員**的要求，應予接納；
- (c) 對於調整立法會議員其他**個人福利**的要求，即每月酬金、醫療福利和退休福利，並仔細檢討**擔任立法會議員應視為職業還是公共服務**，應留待就第四屆立法會(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二年)議員薪津安排進行全面檢討時再處理，該檢討預計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完成；及
- (d) 對於委託**獨立顧問**考慮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的要求，應予拒絕。

## 獨立委員會

- 3. 獨立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負責釐定香港特別行

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獨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現任成員名單分別載於**附件 A**和**附件 B**。

4. 獨立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十月通過第三屆立法會(二零零四至二零零八年)議員的薪津安排。按照既定做法，獨立委員會將會在二零零六年底至二零零七年初期間，就第四屆立法會(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議員的薪津安排展開全面檢討，以期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左右確定建議，呈交行政長官。

### 現行的薪津安排

5. 連同每年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作出的調整，現時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在二零零五年十月起生效)包括下列項目—

- |                        |  |
|------------------------|--|
| (a) 每月酬金：              | 立法會主席 108,770 元<br>代理主席 81,600 元<br>其他議員 54,390 元                          |
| (b) 實報實銷的每年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 1,336,490 元  |
| (c) 非實報實銷的每年酬酢及交通開支津貼： | 主席 301,660 元<br>其他議員 150,760 元   |
| (d) 一次過津貼              | 150,000 元以供開設辦事處<br>100,000 元以供購置資訊科技及通訊設備<br>111,374 元以供結束辦事處實際所需的金額支付遣散費 |

每月酬金(即只限上文(a)項)為應課稅項目。

## 立法會議員要求作出檢討

6.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成立了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立法會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立法會議員酬金水平和開支償還的事宜。

7. 內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通過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提出的要求(附件 C)，呼籲當局—

- (a) 增加立法會議員現時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增幅以20%為限；
- (b) 保留現時的安排，不論透過何種途徑選出的議員均獲同一水平的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 (c) 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若有重大調整，應盡快實施；
- (d) 檢討現時立法會議員不能共同與僱員訂立僱傭合約的規定；
- (e) 為立法會議員提供醫療福利；及
- (f) 為立法會議員提供退休福利。

對於調整立法會議員的每月酬金，立法會小組委員會當時並無提出任何具體要求。

8. 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與政府的代表會晤，並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及八月二日兩度與獨立委員會舉行會議。有見及這些討論，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再向獨立委員會提交兩份文件表達意見(附件 D 及 E)。這些最新的要求撮述如下一

- (a) 第一優先，增加**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增幅以 20% 為限；
- (b) 第二優先，現任及離任立法會議員均應獲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並獲提供**退休福利**，後者以任滿

酬金形式發放，金額相等於議員曾獲取的酬金總額的 15%；

- (c) 第三優先，立法會議員的**酬金**應與公務員架構內首長級人員薪幅的某個百分比掛鈎。另外，也可為立法會議員制訂獨立的酬金表；
- (d) 獨立委員會應**仔細檢討**釐定議員薪津的基本原則，即：「擔任立法會議員並非一項職業，而是一項**公共服務**」；
- (e) 放寬議員**不能共同聘請職員**的限制；及
- (f) 獨立委員會應考慮委聘**獨立顧問**評估立法會議員的工作，以便為議員定出合適的薪津安排。

9. 獨立委員會的考慮的事項載於以下各段。

## 獨立委員會考慮的事項

*工作開支償還款額[見上文第 8(a)段]*

10. 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把提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以 20% 為限的要求，列為第一優先處理的項目。正如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的會議上解釋及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的函件中澄清，立法會小組委員會認為一

- (a) 對大部分議員而言，現有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為 1,336,490 元)並不足夠—
  - (i) 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60 位立法會議員中有 43 位議員用去九成或以上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對比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有 39 位)；
  - (ii) 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平均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為 1,217,721 元(即每年津貼上限的 92%)，而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的總額為 1,228,764 元(即上限的 91%)；
- (b) 現有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令立法會議員無法聘請足夠或優秀員工，以營運地區辦事處和進行政

策研究。以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使用模式作為標準，立法會議員平均—

- (i) 把約 69%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用於職員薪津；
- (ii) 營運 2.3間辦事處；及
- (iii) 在每間辦事處僱用五名全職人員及兩名兼職人員。

換言之，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立法會議員每月 111,374 元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平均有 76,000 元左右用於僱員薪津；

- (c) 很多立法會議員的開支都超出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限額，他們須自掏腰包支付超出上限的開支。現時，立法會議員無須向立法會秘書處申報超逾上限的開支，但是，三位立法會議員自願申報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這方面的資料以作記錄。就這三位立法會議員而言，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須自掏腰包填補不足之數的金額由 2,000 元至 67,000 元不等。因此，有關制度懲罰辛勤工作的議員，並不公平，並妨礙政治人才加入立法會工作；及
- (d) 由於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乃實報實銷，增加款額不會令立法會議員自己得益，亦不容易為人濫用。

11. 獨立委員會理解上述理由，但也注意到，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曾經承認，立法會議員要求增加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以 20%為上限的幅度，反映各政黨間的協議多於數據分析的結果。此外，獨立委員會知悉，各立法會議員的需要，以及經營議員辦事處的成本，均差異甚大。事實上，在二零零一年，前一個獨立委員會的看法是，鑑於議員背景不同和辦事處的運作模式各異，要制訂客觀標準以決定最理想的議員助理人數及地區辦事處數目，實在是非常困難。獨立委員會繼續維持這一見解。

12. 獨立委員會的做法，是全盤考慮以下一籃子因素—

- (a) **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使用率**—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水平上一次曾大幅增加(增幅約 26%)是於二零零一年。獨立委員會認為，自此以後，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平均使用率持續高企，達 90%以上，而由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到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使用工作開支償還款額達 90%或以上的立法會議員人數有所增加。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立法會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中位數，約為當時津貼限額的 97.7%。

獨立委員會同意，立法會議員承擔預計開支，不應過分進取，把實際開支限於工作開支償還款額限額的 90%並非不合理。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中位數為 1,300,618.8 元；假設這款額應佔別個津貼限額的 90%，則該項工作開支償還款額限額應為 1,445,132 元。換言之，提高現行工作開支償還款額限額 10%，並非不合理；

- (b) **立法會議員設立辦事處數目及聘用職員人數的統計數字** — 根據立法會秘書處提供的統計數字，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立法會議員平均僱用五名全職員工及兩名兼職員工，而支付這些全職及兼職員工的每月薪金中位數分別為大約 15,000 元及 5,000 元。假設所有立法會議員均按照這個中位數模式僱用員工及支付員工薪金，並假設員工薪金只佔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68.5%，現行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便確實不足，不足之數約為 10%；
- (c) **人口變化** — 在二零零零至二零零四年期間，雖然整體人口保持穩定，但個別地方選區的人口增長卻高於平均增長數字(例如新界東及新界西在二零零零至二零零四年的人口增長分別為 6.57%及 11.05%，而同期整體人口增長的平均數字僅為 3.28%)；
- (d) **地方選區選舉的登記選民人數** — 在二零零四年，地方選區的登記選民人數，較上個選舉年

度(二零零零年)增加 4.97%。近年來，香港提倡公民教育，市民對政治事務增加了不少認識，預期地方選區的登記選民人數會繼續增長；

(e) **立法會議員處理事務的複雜程度和公眾期望** — 獨立委員會明白，立法會議員的工作數量及複雜程度均與日俱增，這從會議次數增加及會議時間延長，可以得見；

(f) **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性質** — 獨立委員會同意，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有別於其他形式的個人福利，只可實報實銷。

13. 獨立委員會考慮各項因素後**建議**，除了將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生效每年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作出的調整，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應該**增加10%**。獨立委員會並認為，這項增幅應**盡快實行**，使立法會議員更妥善地履行職務。雖然根據既定原則，在某一屆立法會會期內對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所提出的重大改變，應待下一屆立法會任期才可實施，但是現時建議對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增幅不應受這項原則限制，因為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並非立法會議員的個人福利。此外也有先例可援，在二零零一年第二屆立法會會期內，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曾經增加26%。

#### *醫療福利、退休福利及酬金水平[見上文第 8(b)至(c)段]*

14. 獨立委員會認為，有關立法會議員醫療福利、退休福利及酬金水平的建議如果獲得接納，將會等同對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的重大調整。現時的薪津安排，在二零零四年選舉舉行前已經訂立，立法會議員在決定參選前已經充分了解安排。為了維護薪津機制的公信力，獨立委員會認為不能支持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內實施這幾項建議。獨立委員會也注意到，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把這些要求列於較低的優先次序。鑑於這幾項提議與擔任立法會議員的性質問題相關，獨立委員會**建議**在就下屆立法會進行全面檢討時再作探討。

擔任立法會議員的性質[見上文第 8(d)段]

15. 以往獨立委員會採納的其中一項基本原則，是擔任立法會議員並非一種職業，而是一項公共服務。獨立委員會一直基於這個重要的根本理念，考慮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及相關福利的合理水平。獨立委員會在二零零三年發表的《第三屆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檢討報告》中曾重申這些基本原則—

「擔任立法會議員是服務市民的一種方式」及

「設定薪津安排的主要目的，是讓來自不同界別和階層的人能以立法會議員的身分為市民服務」。

據此，獨立委員會認為—

「沒有任何規定限制立法會議員除履行立法會職務外，不可同時擁有全職職業；即使立法會議員藉全職職業賺取收入，亦無須申報」。

16. 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則認為立法會議員現時在制衡政府機關，以及行使《基本法》所訂明的立法會職權方面，均擔當重要角色。在其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發出的函件中，立法會小組委員會認為，擔任立法會議員是一項專業。立法會小組委員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第二份報告中也表明—

「若議員的工作不獲正確認可為一種職業，將難以鼓勵年青一代及有才能之士擔任這項職業。為符合更廣泛的公眾利益，以及達致《基本法》所訂的普選，應正確承認議員的工作為一項職業，而非一種社會服務」。

17. 獨立委員會也注意到，立法會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公開以來，社會上曾進行若干討論，但對擔任立法會議員的性質尚未產生共識。

18. 獨立委員會注意到，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的施政報告表示政府對培育政治人才的承擔，朝着開放

參與的方向，鼓勵社會人士參政議政。基於這承諾，當局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發表文件，就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諮詢公眾意見，諮詢期約為四個月。根據該份文件，當局建議在行政機關開設新職位，即副局長及局長助理，專責擔任政治工作。這方面的發展，將會影響是否需要調整現時對立法會議員性質的既有觀點。獨立委員會以往雖然曾就此有一定的觀點，但樂意以開放的態度重新探討這議題，而且認為現時不宜倉卒決定。因此，獨立委員會**建議**，在就第四屆立法會的薪津安排進行檢討時，重新探討擔任立法會議員的性質。

#### *共同聘請職員[見上文第 8(e)段]*

19. 立法會小組委員會最近提出的其中一項要求，是放寬現時對共同聘請職員的限制，因為立法會小組委員會認為這限制妨礙了議員靈活調動資源。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建議，在聯合僱傭合約中訂明個別立法會議員對有關職員所須負責任的比例，以根據此比例分擔職員開支（包括職員薪津及應付的遣散費），並且在立法會議員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記錄反映，以便公眾可提出要求查閱記錄。

20. 獨立委員會注意到，立法會議員不能共同聘請職員的限制自一九九四年起實施。這項限制的原意，是要貫徹在使用公帑方面具透明度和負責任的原則。當時的獨立委員會認為，如果容許議員共同聘請職員，公眾便不能知道某位職員為每位僱主所做的工作範圍。獨立委員會現已信納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建議的安排應可符合具透明度和負責任的準則，並認為現行的限制應盡快放寬，以便善用資源。因此，獨立委員會**建議**接納這項要求。

#### *委聘顧問[見上文第 8(f)段]*

21. 獨立委員會注意到，很多私營機構都委聘顧問，就高級僱員的適當薪津安排提供建議，使其薪津安排與市場標準和普遍的做法一致及達到這方面的「基準」。不過，獨立委員會認為，立法會議員的角色和性質獨特，因此對有沒有適合衡量立法會議員的市場基準深感懷疑。此外，獨立委員會認為，以海外的議員作為比較對

象並不適當，因為各個司法管轄區的立法機關，在權力和職能方面並不相同。因此，獨立委員會**建議**，不接納這項要求。

## 未來路向

22. 如行政長官贊同上文第 2 段所載建議，獨立委員會將會在二零零六年年底／二零零七年年初，着手就第四屆立法會(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的薪津安排展開全面檢討，以期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左右，即下屆任期開始前的一年，確定薪津安排。

獨立委員會

二零零六年八月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  
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

**職權範圍**

獨立委員會：

- (a) 研究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制度，並考慮任何可能影響酬金及津貼水平的因素；
- (b) 就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制度進行定期檢討，例如每三至五年，通常為一屆立法會任期開始前的一年進行檢討；
- (c) 研究上述事項時，考慮身兼行政會議及立法會成員的人士，其應獲酬金的水平；以及
- (d) 就政府政府當局可能不時要求獨立委員會研究與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有關的任何事項，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  
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

**成員名單**

主席

鄭海泉先生, G.B.S., J.P.

成員

鍾沛林先生, S.B.S., J.P.

廖柏偉教授, S.B.S., J.P.

雷添良先生, J.P.

吳亮星先生, S.B.S., J.P.

羅家駿先生, J.P.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AS347/04-05 號文件

檔號：AM 12/01/19

2005年6月2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第二份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通過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就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以及為議員提供醫療及退休福利事宜提出的建議。

### 小組委員會

2. 小組委員會於2004年10月1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成立，共有9名委員。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3. 小組委員會由劉秀成議員出任主席，曾舉行7次會議，其中一次與政府當局會晤，另有兩次與廉政公署(下稱“廉署”)會晤。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建議

4. 小組委員會曾研究下述3項主要事宜：
  - (a) 議員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 (b) 議員的醫療及退休福利；以及
  - (c) 廉署就“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規定與慣常做法”提出的建議。
5. 本報告涵蓋項目(a)及(b)，至於項目(c)，則會載述於小組委員會在2005年7月8日提交內務委員會的第三份報告內。

## 提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

6. 大部分議員認為現行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並不足夠。與多年前比較，現任議員服務的選區已大幅擴大，所處理的事務範圍更廣泛，亦更繁複。在香港，每個地方選區的市民人數超過100萬人。在面積廣大的選區營辦多間地方辦事處，需要多名職員。由於政府的財政支援不足，大部分議員只能用低薪聘請職員，這情況可從秘書處編製的統計數據反映出來。由於薪酬微薄，實在難以聘請有經驗和高質素的職員。

7. 經考慮議員的意見後，小組委員會建議提高現行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增幅以20%為限。小組委員會強調，議員建議提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是為向社區提供更佳的服務，而非為謀取議員個人利益，因為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以須憑單據證明方式發還。

## 所有議員獲同一水平的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8. 小組委員會曾要求立法會秘書處研究，在海外的立法機關開設地區辦事處的立法議員是否獲給予額外資源，供營辦這些辦事處。在研究的7個國家中(即英國、澳洲、新西蘭、加拿大、美國、新加坡和愛爾蘭)，沒有一個國家向開設地區辦事處的議員發放額外津貼。英國和愛爾蘭的制度與香港相似。在澳洲和加拿大，選區或地區較大的議員可獲額外津貼。在新西蘭和新加坡，民選議員獲提供較高的撥款或津貼。在美國，議員獲得額外津貼的數額按議員辦事處與華盛頓的距離，以及其選區的租金水平而釐訂。

9. 絕大部分議員認為，不論透過何種途徑選出的議員均獲同一水平的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現行安排，應予保留。部分來自地方選區的議員(下稱“地方選區議員”)雖然支持繼續現行的安排，但同時認為，若資源不足以向所有議員提供上文第7段所建議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同一增幅，地方選區議員應享有優先權，因為他們服務的選民人數較多。

## 實施調整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的時間

10. 長久以來，立法會的既定做法是當某一屆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包括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有任何重大調整，只應在下一屆立法會任期才實施。政府當局表示，這安排是為了維護酬金制度的公信力。過往幾屆立法會議員對這做法並無強烈意見。若現屆議員對其他安排達致共識，政府當局會考慮實施有關調整的時間問題。

11. 小組委員會曾要求立法會秘書處就海外立法機關的做法進行研究。在是次研究涵蓋的7個國家中(即上文第8段所載列的國家)，沒有一個國家的慣例或規則規定議員酬金及開支津貼的調整必須在下一屆任期才實施。在英國、新西蘭和加拿大，議員薪津的調整通常在政府財政年度開始之日實施。在澳洲，薪津的重大調整通常在酬金審裁處簽署裁定當日或其他指定日期實施。在美國，議員津貼的調整通常在每年1月3日生效。

12. 經考慮海外立法機關的做法後，小組委員會建議，並獲大部分議員同意，議員薪津安排(包括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如有調整，應盡快實施。資源不足會妨礙議員為公眾提供服務。若重大的調整要到下一屆立法會才生效，新當選的議員特別受到影響，因為財政支援不足的問題要待4年左右才獲解決。此外，由於這類調整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作出決定，因此議員方面並無利益衝突。

#### 議員共同聘請的職員

13. 大部分議員認為，議員不能共同聘請一名助理的現行規定應予檢討。這項規定令議員未能善用資源。只要聘任安排具透明度及問責性，共同聘請助理，特別是高薪的助理，會有助議員妥善運用資源。

#### 向議員提供的醫療福利

14. 根據小組委員會的觀察所得，雖然議員的個人醫療及牙科診療保險費可從工作開支償還款額項下申請發還，但部分議員罹患的若干疾病可能導致他們購買醫療保險時被拒。因此，小組委員會建議，應向議員提供醫療福利。這項建議獲絕大部分議員支持。

#### 議員的退休福利

15. 小組委員會建議，並獲大部分議員同意，應向議員提供退休福利，理由如下：

- (a) 議員察悉，海外國家(即加拿大、英國、澳洲、美國和新加坡)並無規定立法議員必須全職擔任議員的工作才可享有退休福利，亦沒有訂定任何準則把議員區分為全職或兼職議員；
- (b) 政府當局應改變向議員提供退休福利的態度，因為社會如今對議員的要求顯著地較以往為高；

- (c) 若議員的工作不獲正確認可為一項職業，將難以鼓勵年青一代及有才能之士擔任這項職業。為符合更廣泛的公眾利益，以及達致《基本法》所訂的普選，應正確承認議員的工作是一項職業，而非一種社會服務；
- (d) 全職立法會議員的數目越來越多。(在第三屆立法會60位議員中，14位申報為全職議員)；以及
- (e) 即使兼職工人亦可享有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供款，而議員雖然負責通過《強積金計劃條例》，卻未能受到該條例的保障，此情況並不合理。

16. 小組委員會同意獨立委員會的意見，認為議員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超出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涵蓋範圍。小組委員會認為，應提供額外資源，供立法會議員設立退休保障計劃。

## 諮詢

17. 業已透過意見調查(立法會AS322、324及325/04-05號文件)，徵詢議員對小組委員會建議的意見。53位議員已作出回覆。議員回覆的摘要載於**附錄II**。小組委員會經考慮意見調查的結果後，作出本報告內的建議。

## 徵詢意見

18. 謹請議員通過小組委員會提出的下述建議，並將建議提交政府當局，以便轉交獨立委員會考慮：

- (a) 現行的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應予提高，但增幅應以20%為限；
- (b) 不論透過何種途徑選出的議員均獲同一水平的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現行安排，應予保留；
- (c) 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如有任何重大調整，應盡快實施；
- (d) 議員不能共同與其僱員訂立僱傭合約的現行規定應予檢討；
- (e) 應向議員提供醫療福利；以及

(f) 應向議員提供退休福利。

\* \* \* \* \*

總務部  
立法會秘書處  
2005年6月22日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成員名單**  
**Membership List of Subcommittee on Members' Remuneration and**  
**Operating Expenses Reimbursement**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主席)  
Hon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Chairman)

呂明華議員, JP  
Dr Hon Lui Ming-wah,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Hon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 GBS, JP

張文光議員  
Hon Cheung Man-kwong

楊孝華議員, SBS, JP  
Hon Howard Young,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石禮謙議員,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JP

黃定光議員, BBS  
Hon Wong Ting-kwong, BBS

譚香文議員  
Hon Tam Heung-man

(合共 : 9 位委員)  
(Total : 9 members)

## 回應摘要

##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就小組委員會有關“立法會議員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和退休福利”的修訂建議  
進行的意見調查

(截至2005年6月17日)

作出回應的人數 : 53  
沒有作出回應的人數 : 7

	小組委員會的修訂建議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
1.	現行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水平不敷應用，應予提高。提高的幅度不應超過現行水平的20%。	( 50 )	( 1 )	( 2 )
2.	不論透過何種途徑選出的議員均獲同一水平的酬金以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現行安排，應予保留。	( 45 )  (註：12位作出回應的議員贊同這建議，但附有條件：“現時可供議員申領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極不足夠(尤以地方選區議員更甚)。全體議員應享有較高水平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假如資源不足以使所有議員獲取相同增幅，地方選區議員應享有優先權”。)	( 6 )  (註：4位議員認為地方選區議員的工作開支金額應提高，但所有議員的酬金應相同。)	( 2 )

	小組委員會的修訂建議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
3.	薪津安排如有任何重大變更，應盡早實施。(現時，在某一屆內提出並獲通過的重大改變，會在下一屆立法會任期才實施。)	( 40 )	( 12 )	( 1 )
4.	就僱傭合約而言，議員不能共同聘用僱員的現行規定應予檢討。	( 47 )	( 6 )	( 0 )
5.	應向立法會議員提供醫療福利。	( 50 )	( 1 )	( 2 )
6.	應向立法會議員提供退休福利。	( 46 )	( 4 )	( 3 )

( ) 議員人數